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篇一

乙方(购货方)：

-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 2、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六、货款结算方式。

-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 篇二

乙方：____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末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20__年9月20日—20__年10月20日。

二、货物名称：末煤。

三、货物数量1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____x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_____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暂定290元/吨。（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起运及到达目的地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乙方开具的过磅单，每1000吨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如逾期结算，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总运输费的1%承担违约金，运输发票甲方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提供。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批煤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其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若事后发现质量问题与甲方无关属于路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结算，如因乙方资金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甲方无法组织车辆按时运输，甲方不承担责任。

5、货物到达过磅时，甲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2、货物到达后，甲方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

同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甲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篇三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20xx

年二月日至20xx年二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三、货物发往地、运价及到货时间

序号 发往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注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5 沈阳、大连 0.8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7 武汉、荆州 0.60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11 西安、云南 0.60

12 南宁、桂林 0.70

13 北京、石家庄 0.65

14 乌鲁木齐 1.10 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四、收货人及目的地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

(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

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承运人(乙方)

承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篇四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

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內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篇五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选择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乙方：

xx年5月 日签订于xx

煤炭运输居间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六篇) 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

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货到付款()、月结、()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

深圳至上海按元/件、深圳至苏州按元/件。

七、乙方(深圳)至：上海、苏州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

(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